

委託研究報告（摘要）

增訂中國大陸人士
永久居留制度可行性
（摘要）

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，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

「增訂中國大陸人士永久居留制度可行性之研究」摘要

一、全球跨國（境）遷移發展趨勢漸朝向「非定居式」移民型態

對於非定居式移民型態的發展趨勢，無論歐美或鄰近亞洲國家、地區，對於跨國（境）婚姻移民的家庭團聚都視為基本人權，只要通過面談、確認婚姻屬實，可取得合法永久居留權，但是對於擁有雙重國籍移民的忠誠度，仍持以高度懷疑，大多拒絕提供移民擁有多重國籍的選擇。因應全球跨國(境)遷移發展趨勢，兩岸條例是否應增設永久居留制度，值得思考。

二、「移民型國家」多分為永久居留及定居二階段；「非移民型國家」多分為居留、永久居留及定居三階段

「移民型國家」對於移民身分取得多採二階段，獲得永久居留身分可以享有一定權益；美國對於婚姻移民申請歸化的規定比經濟移民寬鬆，澳洲對於婚姻移民漸趨嚴格。而「非移民型國家」對於移民身分取得多採三階段，德國對於專業技術與經濟投資移民規範較為寬鬆；而日本及韓國則對於婚姻移民的規範較為寬鬆。

三、可研議增訂中國大陸婚姻移民之永久居留制度

考量人權保障、全球跨國(境)遷移趨向「非定居式」型態之事實，相關的移民法規或可提供中國大陸移民「永久居留權」的選擇，但兩岸經濟條件不等，若開放專業技術移民與經濟投資移民，可能對臺灣的產業與經濟造成影響，因此對於中國大陸移民如要增訂永久居留制度，宜僅適用於婚姻移民。

四、建議

（一）加強相關法規宣導

中國大陸移民可能受限於過去的生活經驗、習慣，其資訊獲得來源可能與臺灣人民不同，而無法確切掌握移民相關的法規及權益，應考量世代、區域、階級及教育程度對於資訊接觸方式差異，以發展適合的宣導策略。

（二）考量增訂永久居留相關規定

基於對於婚姻移民人權的保障及考量移民之需求，同時兼顧臺灣人民對於開放中國大陸經濟投資移民仍存有疑慮，建議以最小幅度調整相關規定，以婚姻移民為主，增訂永久居留之制度。

(三) 建立移民資訊與服務之網絡

從網路概念，規劃我國移民服務的方向，中央政府發展因應時代變遷需求的整體國家移民政策，地方政府強化相關政策與資訊的傳遞。

(四) 建構大數據為基礎符合移民需求之方案

政府應以大數據為基礎，與產業、教育、社會福利部門充分配合，開放統計資訊給各單位參考，作為調整政策方向、服務內涵、人才延攬的參考標準。